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参会董事7人，为黄冠雄、何国英、范小平、史捷锋、宋琪、高明涛、刘洪山；其中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洪山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独立董事夏维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洪山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其余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摘要》（2014-016）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2014-017）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分别于2014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

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3 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6 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48280006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8280006 号《审计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8280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349,991.26 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334,999.13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2 年现金股利 35,522,327.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4,597,073.08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 728,089,737.48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322,930,363 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751,643.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9,338,093.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机构2014年度审计报酬。

2、同意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 4828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德美化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 4828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 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1 版) 的基本框架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描述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18) 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夏维洪先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

目建设所需资金。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19）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夏维洪先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1、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 8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 2014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 8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 2014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20) 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 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范小平先生、史捷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史捷锋先生、范小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21) 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2016)〉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201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2016)》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023)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022)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内部工作调动的原由,肖继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同意聘任李宏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同时免去肖继杰先生担任的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

李宏先生简历:

李宏,男,47 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南开大学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吉化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任德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主任;2006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先生未持有德美化工股票。李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周一)下午 14 : 0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周四)。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点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的,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点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 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p> <p>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4、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并在公</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 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p> <p>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4、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p> <p>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p>

	<p>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p> <p>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